

檔 號： 115/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50005602  
收發日期：115年05月20日  
創稿文號：1151294531  
\*1151294531\*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吳艷秋  
聯絡電話：02-7736-6311  
電子郵件：cherrywu@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004903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勞動部函文(含附件)( c1b97ab57759a9b9a7bc8dc0d699cb08\_A09000000E\_1150049030\_senddoc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 [1151294531\\_1\\_c1b97ab57759a9b9a7bc8dc0d699cb08\\_A09000000E\\_1150049030\\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1條、第16條、第25條之2、第27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4條之1、第36條、第51條、第56條之8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22條、第29條、第32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107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